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食品药品监督的工作部门。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统筹规划与协调区内卫生资源配置，编制与实施区域卫生规划；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社区卫生和妇幼卫生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健康教育的综合管理。

（四）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定职权实施相关的卫生行政许可；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五）制定医疗卫生应急事件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

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监督管理区内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和特殊情况的供血工作；组织实施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指导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

（八）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九）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服务管理及区域协作机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管理、发放和使用工作。

（十一）人口计生奖励优待政策；负责本级计划生育行政复议；依法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有关案件。

（十二）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依法组织协调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

工作。

（十四）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的行政许可；监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药品包装材料；监督中药材集贸市场。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稽查工作；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查处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行为；负责抽查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质量。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监督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心	
5	广州市南沙区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南沙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南沙区新沙医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总编制人数 560 人，其中：行政编 4 人，行政执法编 17 人，工勤编 3 人，参公事业编 20 人，事业编制 60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编定岗不定人 456 人。在编（占编）在职实有人数 317 人，比

上年减少 14 人（区卫生局机构改革减少 10 人，退休 1 人，死亡 1 人，增加 3 人；新沙医院增加 2 人；南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4 人，增加 1 人；黄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1 人；横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2 人；珠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 4 人、行政执法编 16 人，工勤 2 人，参公事业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0 人，社区事业编制 234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7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9,3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4.8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648.35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4,346.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46.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23,012.82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7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2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299.9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638.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4.99	结余分配	53	68.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81.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479.65
	27			55	
合计	28	26,186.77	合计	56	26,18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4,299.97	19,305.04			648.35			4,346.59	31.67	4, 314.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	38.44			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	38.44			8.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0	7.84			8.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667.57	18,683.47			637.51			4,346.58	31.67	4, 314. 91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253.02	1,228.00						25.02	1.10	23. 92
2100101			行政运行	836.21	836.2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	9.75								
2100103			机关服务	164.82	164.82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42.24	217.22						25.02	1.10	23. 92
21002			公立医院	5,029.28	4,361.69			637.01			30.58	30.58	
2100201			综合医院	3,456.80	3,456.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79.00	579.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865.38	197.79			637.01			30.58	30.58	
2100206			妇产医院	78.10	78.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0.00	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43.38	5,619.60						2,923.78		2, 923. 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68.50	1,283.10						85.40		85. 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75	3.90						6.85		6. 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164.13	4,332.60						2,831.53		2, 831. 53
21004			公共卫生	4,296.92	2,929.71						1,367.21		1, 367. 2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03.14	1,403.1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36	43.3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41	23.4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32.81	232.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00.19	1,037.59						1,362.60		1, 362. 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0.46	120.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00	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56	59.95						4.61		4. 61
21005			医疗保障	5.04	5.0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21006			中医药	1.00	1.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1.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797.41	1,796.91			0.50					
2100703			机关服务	8.00	8.00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56.94	1,056.94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1.16	21.16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79.50	79.50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21.12	21.12								
2100712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10.00	10.0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62.00	62.00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28.19	128.1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5.71	175.21			0.50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79	234.7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5	5.6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85	4.8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0.80	0.8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735.87	2,735.8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735.87	2,73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81	577.13			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1	429.83			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1	280.43			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0	14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30	147.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30	14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3,638.81	2,646.71	1,557.76	217.11	864.53	20,99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					4.8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5					4.8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5					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	46.59			4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46.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30.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0	16.00			1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12.82	2,025.57	1,557.76	217.11	243.40	20,987.25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174.77	965.50	845.17	105.51	13.24	209.27			
2100101			行政运行	792.92	792.92	685.73	105.51	0.0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					9.75			
2100103			机关服务	159.44	159.44	159.4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12.66	13.15			13.15	199.51			
21002			公立医院	4,939.88	244.08	174.35	34.65	35.08	4,695.80			
2100201			综合医院	3,456.78					3,456.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79.00	0.00				579.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76.00	244.09	174.35	34.65	35.08	531.90			
2100206			妇产医院	78.10					78.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0.00					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60.44	0.07		0.07		8,060.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22.18	0.07		0.07		1,422.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66					9.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28.60					6,628.60			
21004			公共卫生	4,363.98	612.99	381.75	61.25	164.26	3,750.9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0.44	525.69	304.05	56.97	164.26	854.7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58					33.5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40					23.4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01.02	87.30	77.70	4.28		113.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30.70					2,530.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9.20					119.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00					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6.64					66.64			
21005			医疗保障	5.04					5.0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21006			中医药	1.00					1.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1.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726.34	202.92	156.49	15.61	30.81	1,523.42			

2100703	机关服务	7.40	7.40	7.40			0.00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56.94					1,056.94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1.16					21.16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79.50					79.50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21.12					21.12			
2100712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10.00					10.0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40.57					40.57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20.01	49.13	45.22	3.92		70.8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5.71	30.81			30.81	144.90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93	115.57	103.87	11.70		78.36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50					5.5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80					4.8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0.70					0.7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735.87					2,735.8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735.87					2,73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55	574.55			57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25	427.25			4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85	277.85			277.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0	149.40			14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30	147.30			147.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30	147.30			14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度决算数			2014 度决算数			2014 度决算比 2013 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9,364.73	2,152.18	17,212.55	19,357.58	2,450.61	16,906.97	-7.15	0.00	298.43	0.14	-305.58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79	166.18	1,994.61	4.85		4.85	-2,155.94	-1.00	-166.18	-1.00	-1,989.76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7		4.97	4.85		4.85	-0.12	-0.02			-0.12	-0.0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97		4.97	4.85		4.85	-0.12	-0.02			-0.12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	29.58		38.43	38.43		8.85	0.30	8.85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8	29.58		38.43	38.43		8.85	0.30	8.85	0.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30.59	30.59		16.28	1.14	16.28	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	15.27		7.84	7.84		-7.43	-0.49	-7.43	-0.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4.58	1,556.64	15,217.93	18,742.43	1,840.31	16,902.12	1,967.85	0.12	283.67	0.18	1,684.19	0.11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211.67	934.58	277.09	1,147.95	965.50	182.45	-63.72	-0.05	30.92	0.03	-94.64	-0.34
2100101			行政运行	845.20	845.20		792.91	792.91		-52.28	-0.06	-52.28	-0.0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		28.96	9.75		9.75	-19.21	-0.66			-19.21	-0.66
2100103			机关服务	89.38		89.38	159.44	159.44		70.06	0.78	159.44		-89.38	-1.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48.13		248.13	185.85	13.15	172.70	-62.28	-0.25	13.15		-75.43	-0.30
21002			公立医院	3,538.28	48.61	3,489.67	4,339.50	59.33	4,280.17	801.22	0.23	10.72	0.22	790.50	0.23
2100201			综合医院	953.50		953.50	3,456.79		3,456.79	2,503.29	2.63			2,503.29	2.6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6		14.36	579.01		579.01	564.64	39.32			564.64	39.32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70.61	48.61	121.90	175.60	59.33	116.27	4.99	0.03	10.72	0.22	-5.63	-0.05
2100206			妇产医院	527.51		527.51	78.10		78.10	-449.41	-0.85			-449.41	-0.8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5.07		1,125.07	50.00		50.00	-1,075.07	-0.96			-1,075.07	-0.9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44.49	61.29	5,483.20	5,749.81	0.07	5,749.74	205.32	0.04	-61.22	-1.00	266.54	0.0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89.49	8.39	1,181.09	1,378.05	0.07	1,377.98	188.56	0.16	-8.32	-0.99	196.89	0.1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41.48		541.48	3.90		3.90	-537.58	-0.99			-537.58	-0.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13.52	52.89	3,760.63	4,367.86		4,367.86	554.34	0.15	-52.89	-1.00	607.23	0.16
21004			公共卫生	4,439.74	512.16	3,927.57	3,031.92	612.98	2,418.94	-1,407.82	-0.32	100.83	0.20	-1,508.63	-0.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82.92	505.38	977.54	1,380.44	525.68	854.75	-102.48	-0.07	20.31	0.04	-122.79	-0.1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21	6.79	29.42	33.58		33.58	-2.63	-0.07	-6.79	-1.00	4.16	0.1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8.00		378.00	23.40		23.40	-354.60	-0.94			-354.60	-0.94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01.02	87.30	113.72	201.02		87.30		113.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69.45		2,169.45	1,205.32		1,205.32	-1,964.13	-0.62			-964.13	-0.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53.32		253.32	119.20		119.20	-134.12	-0.53			-134.12	-0.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00		9.00	9.00		9.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84		110.84	59.95		59.95	-50.89	-0.46			-50.89	-0.46
21005			医疗保障				5.04		5.04	5.04				5.0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5.04				5.04	
21006			中医药	13.53		13.53	1.00		1.00	-12.53	-0.93			-12.53	-0.93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53		13.53	1.00		1.00	-12.53	-0.93			-12.53	-0.93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	2,155.82	166.18	1,989.64	1,725.84	202.42	1,523.42	-429.98	-0.20	36.24	0.22	-466.23	-0.23

	务												
21007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7.40	7.40		7.40		7.40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005.61	0.00	1,005.61	1,056.95		1,056.95	51.33	0.05			51.33	0.05
2100708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287.69	0.00	287.69	21.16		21.16	-266.53	-0.93			-266.53	-0.93
2100709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142.98	0.00	142.98	79.50		79.50	-63.48	-0.44			-63.48	-0.44
210071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17.86	0.00	17.86	21.11		21.11	13.30	0.74			3.25	0.18
2100712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9.99	0.00	9.99	10.00		10.00	0.01	0.00			0.01	0.00
210071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76.94	0.00	76.94	40.57		40.57	-36.37	-0.47			-36.37	-0.47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46.32	15.95	30.37	120.01	49.13	70.88	73.69	1.59	33.18	2.08	40.51	1.3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33.28	24.26	309.01	175.21	30.31	144.90	-158.07	-0.47	6.05	0.25	-164.11	-0.53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6.16	125.97	90.19	193.93	115.57	78.36	-22.23	-0.10	-10.40	-0.08	-11.83	-0.1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5.50		135.50	5.50		5.50	-130.00	-0.96			-130.00	-0.9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6.63		66.63	4.79		4.79	-61.83	-0.93			-61.83	-0.9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9.96		39.96	0.71		0.71	-39.25	-0.98			-39.25	-0.9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891.37		1,891.37	2,735.87		2,735.87	844.50	0.45			844.50	0.4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891.37		1,891.37	2,735.87		2,735.87	844.50	0.45			844.50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78	399.78		571.87	571.87		172.09	0.43	172.09	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69	276.69		424.57	424.57		147.88	0.53	147.88	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1	164.51		277.17	275.17		110.66	0.67	110.65	0.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18	112.18		149.40	149.40		37.22	0.33	37.22	0.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09	123.09		147.30	147.30		24.21	0.20	24.21	0.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09	123.09		147.30	147.30		24.21	0.20	24.21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450.61	2,245.45	20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44	1,426.44	
301	01	基本工资	141.08	141.08	
301	02	津贴补贴	769.94	769.94	
301	03	奖金	316.58	316.5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4.91	34.91	
301	05	伙食补助费	7.00	7.00	

301	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93	15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5		197.85
302	01	办公费	28.65		28.65
302	02	印刷费	1.16		1.16
302	03	手续费	1.26		1.26
302	04	邮电费	14.15		14.15
302	05	物业管理费	0.82		0.82
302	06	差旅费	1.76		1.76
302	07	维修（护）费	6.73		6.73
302	08	租赁费	0.23		0.23
302	09	会议费	1.16		1.16
302	10	培训费	6.75		6.75
302	11	公务接待费	10.50		10.50
302	12	专用材料费	2.18		2.18
302	13	劳务费	2.74		2.74
302	14	委托业务费	3.11		3.11
302	15	工会经费	3.24		3.24
302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4		86.54
302	17	其他交通费用	0.13		0.13
302	18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0.20
302	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		2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01	819.01	
303	01	退休费	38.02	38.02	
303	02	抚恤金	13.15	13.15	
303	03	生活补助	0.90	0.90	
303	04	奖励金	30.40	30.40	
303	05	住房公积金	357.20	357.20	
303	06	购房补贴	379.34	379.34	
3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1		7.31
304	01	办公设备购置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门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70.06	1,791.52	1,354.1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51.81	1,773.26	1,354.18
1030411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5.49	845.49	
103041101			社会抚养费	845.49	845.49	
1030447			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6.31	927.77	1,354.18
103044710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927.77	927.77	
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1,978.54		1,354.18
			四、罚没收入	18.26	18.26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18.26	18.26	
103050109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15.76	15.74	
103050110			卫生罚没收入	2.38	2.37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12	0.1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3	4
			合计	1,296.15	1,296.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9.87	909.87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893.72	893.72	
2100101			行政运行	793.92	793.92	
2100103			机关服务	87.65	87.6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实务支出	12.15	12.15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15	16.15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15	1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28	38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3	28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96	20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7	80.4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9.85	99.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9.85	9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类	款	项	栏次	172.91	5.03	5.03	137.67	14.51	123.16	13.84	1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1.68
20111			纪检监察事物	1.68							1.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8							1.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24	5.03	5.03	137.67	14.51	123.16	13.84	14.70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73.33	5.03	5.03	56.78		56.78	8.10	3.42
2100101			行政运行	63.54			56.78		56.78	6.60	0.1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	5.03	5.03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4.76						1.50	3.26
21002			公立医院	9.21			8.84		8.84	0.37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9.21			8.84		8.84	0.37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68			27.78		27.78	1.67	3.2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6			6.00		6.00	0.06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63			21.78		21.78	1.62	3.23
21004			公共卫生	28.91			22.92		22.92	2.03	3.9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6.63			22.92		22.92	2.03	1.6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4							1.34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0.4							0.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54							0.54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6.38			21.35	14.51	6.84	1.67	3.36
21007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6.20			16.20	14.51	6.84		0.00
2100799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8			5.15		5.14	1.67	3.36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0.73							0.7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0.33							0.3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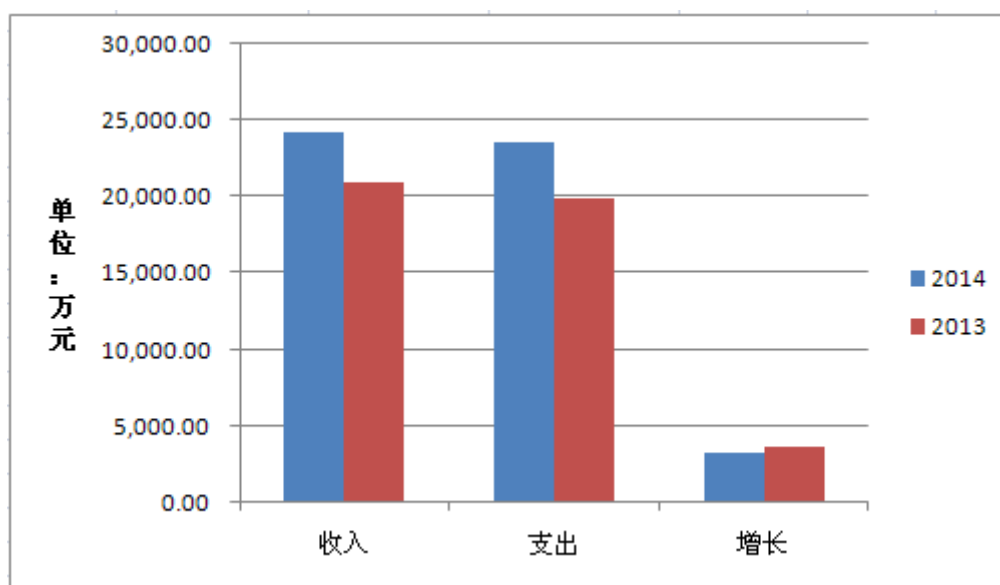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度收入总计24,299.97万元，支出总计23,638.81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88.75万元、3717.10万元，增长15.65 %、16.51%。主要原因是对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区属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投入的增加。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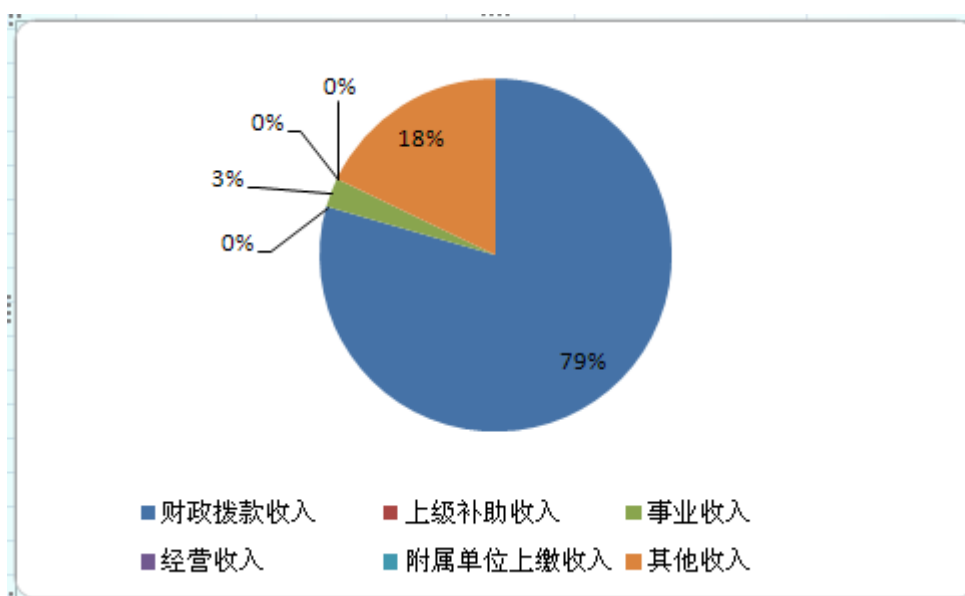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收入合计24,29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05.1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9%；事业收入648.35万元，占3%；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46.59万元，占18%。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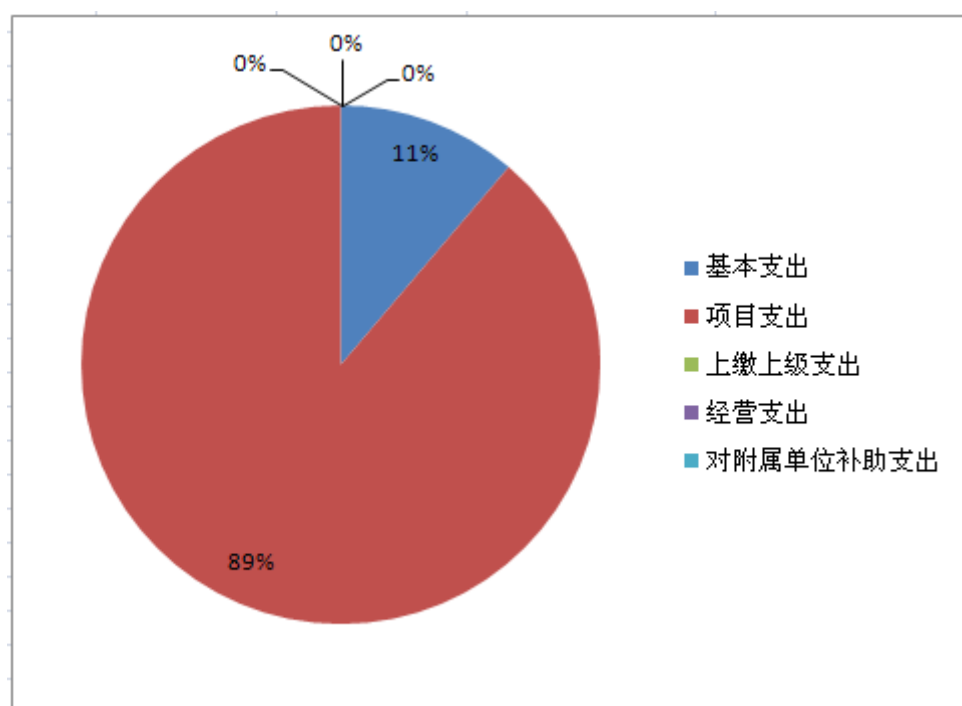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23,638.81万元。基本支出2,64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57.76万元，用于83个在职职工（含纪委书记不占编；不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编定岗不定人234个在职职工）和73个编制外的长期聘用人员的各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17.1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4.5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0,992.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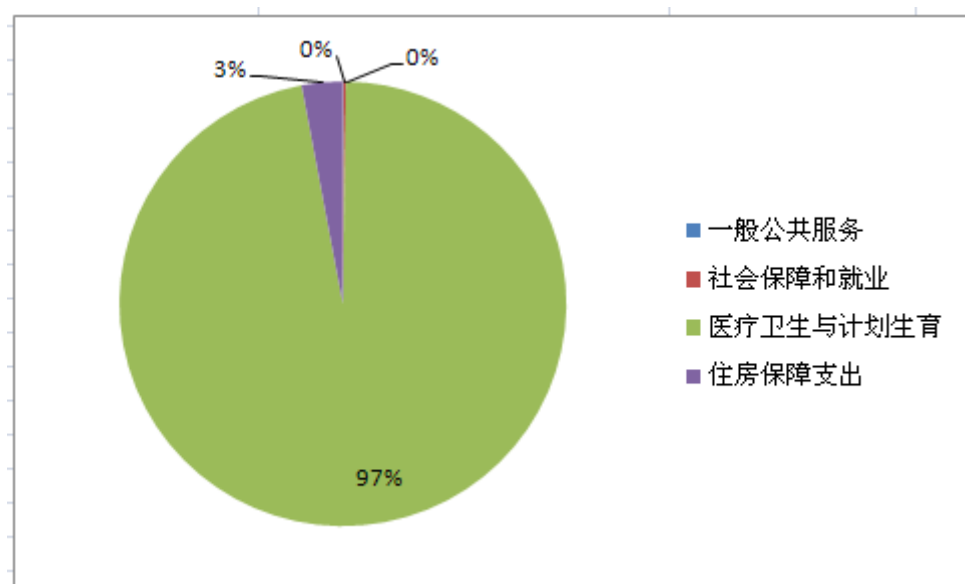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57.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5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85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8.43万元，占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8,742.43万元，占97%；住房保障支出（类）574.55万元，占3%。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卫生系统纪律教育及查办案件等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相关补助

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些经费是按工作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相关补助的发放。

4. 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9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基本支出的基本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车辆运行经费、办公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场所费用支出。

5. 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主要用于因公出国、执法人员及卫监协管员服装费用。

6. 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5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后勤保障及社会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7. 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项）18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主要用于南沙国际高端医疗项目工作、财务监管、卫生管理综合工作、无偿献血工作、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活动等专项支出、人事管理。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些经费是按工作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8.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345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主要用于区内综合医院设备购

置项目、装修改造建设、改扩建工程，医疗功能区建设项目，综合医院运行补助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内综合医院运行补助经费与实际发生存在差异。

9.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补助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业务补助及改扩建工程等。

10.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17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主要用于康复区工作人员经费、麻防业务经费、麻风病人日常护理经费、医院人员补助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7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医院人员补助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统筹用于金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等。

13. 医疗卫生（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37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社区卫生服务培训、社区卫生网络运行维护、会计代理记账。

14. 医疗卫生（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5%，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补助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测算的人员补助经费实际数支出存在差异。

15. 医疗卫生（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436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各镇医疗机构村卫生站医护人员补助、装修改造项目及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村卫生站设备及设施改造补助、升级改造“以奖代补”、小虎岛和龙穴岛医疗急救站运行补助等。

16.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38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全区计免疫苗购置费、卫生检验、药检所综合实验室运行以及开展其他公共卫生业务工作等支出。

17.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主要用于区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及卫生检测的业务支出。

18.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主要用于妇幼保健院卫生管理工作及开展其他妇幼专项业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妇幼卫生管理工作经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19.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主要用于区120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治业务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治工作经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20.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20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这些经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21.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1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2013年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和健康宣传、疾病防控专项工作、流动人口妇女住院分娩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镇街支付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22.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南沙中心医院协助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补助。

23. 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5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1类疫苗接种补助经费、流浪病人救治费用等。

2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

25. 医疗卫生（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主要用于生物医药高新产业和中医药保健养生产业课题研究前期工作、中医业务补助等工作。

2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机关服务（项）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缴费。

2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105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主要用于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计生四术营养补助经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农村落实绝育措施计生奖励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是根据相应制定的标准，按照符合奖励的实际人数发放。

2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项）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主要用于免费产检和优生筛查经费、户籍人口免费生殖健康普查普治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镇街支付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2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项）7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主要用于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查环查孕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镇街支付项目资金75.5万元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3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项）2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主要用于计生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3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项）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购买。

3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项）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知识培训、计生宣传、区婚育学校教学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转移镇街支付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3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1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主要用于全员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知识培训、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转移支镇街付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3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主要用于计生达标奖励、奖金（计生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符合奖励的实际人数按月计算发放，预算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及月份有差异。

3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9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主要用于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计生协会补助、独生子女保健和综合保险购买、计生工作、计生专干培训、“关爱女孩”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婚前医学检查、独生子女保健和综合保险购买。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转移镇街支付项目资金不纳入本部门决算。

36.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

品安全事务（项）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职能发生改变，不再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7.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主要用于三品一械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职能发生改变，不再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8.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273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主要用于医疗专用设备购置、补助医政管理及红十字会的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进行支付。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实际计算发放，有人员调整。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9.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按实际计算发放，有人员调整。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14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按实际计算发放，
有人员调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450.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6.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9.0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31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0万元。

2. 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70.0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751.81万元，占99.51%；罚没收入18.26万元，占0.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791.5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354.18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296.15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南沙区卫生局（南沙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南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所属 5 个局属单位、8 个社区服务中心及新沙医院等）共 15 个单位、583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4.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28 万元，下降 57.1%。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5.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培训费、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比上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4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人次因公出国（境）。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 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开展 0 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5.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英国的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购买国际机票等。根据《广州市卫生局关于组织 2014 年赴英国伯明翰大学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培训学习小组的通知》（穗卫函〔2014〕384 号）精神，赴英国伯明翰大学进行为期 21 天的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培训学习，了解和学习英国医疗体系运作与全科医生服务理念，借鉴其全科医生服务和管理以及全科医学教育的经验，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全科医生培养能力，促进全区医改任务的落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7.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7.9%，比上年减少 17.84 万元，下降 1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15 个单位）按照上级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活动的数量，减少了公务车的使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51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汽车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16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 5 个局属单位、8 个社区服务中心及新沙医院等）共 15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16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4.2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卫生监督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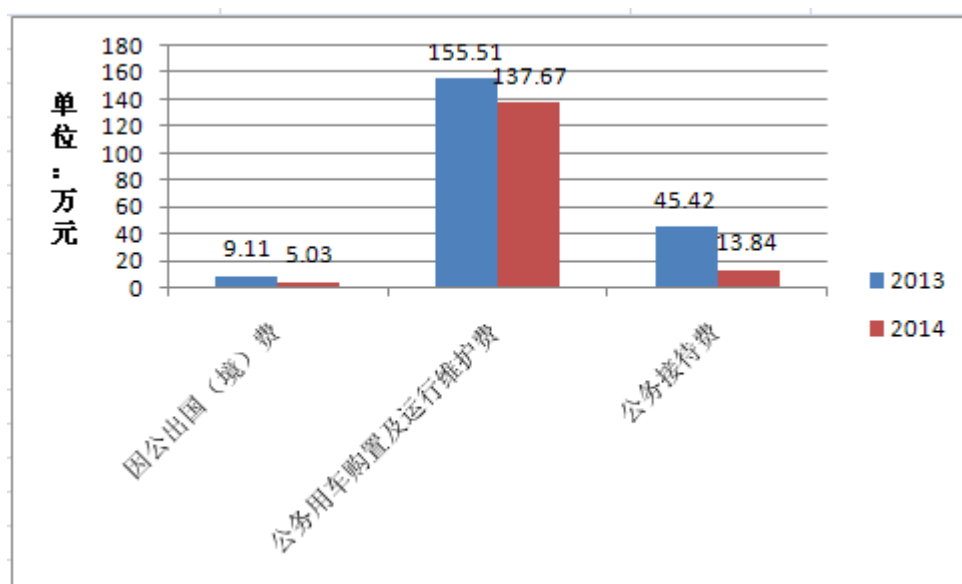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3.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比上年减少 31.85 万元，下降 6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15 个单位）按照上级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活动的数量、规模及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4 万元，全年共接待 115 批次。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会议费决算 18.0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78.77 万元，下降 9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要求的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格、标准和开支范围。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2014 年区卫生局第一批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笔试、资格审

查、面试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105 人，共支出 1.34 万元，占会议费 7.4%，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1.1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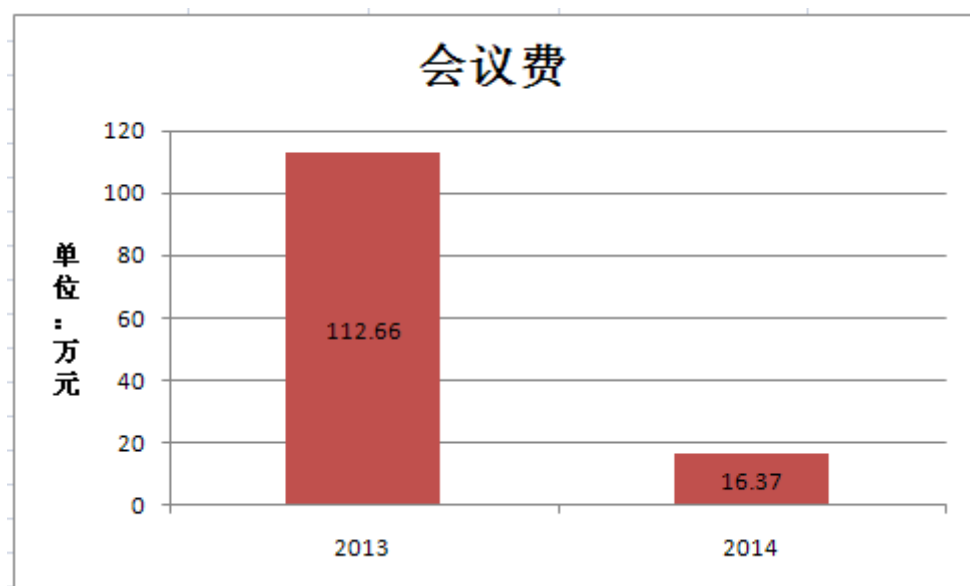
南沙区人口计生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24 人，共支出 0.96 万元，占会议费 5.3%，其中：伙食补助费 0.96 万元

与省中医医院合作办医工作洽谈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 3.3%，其中：伙食补助费 0.3 万元，其他费用 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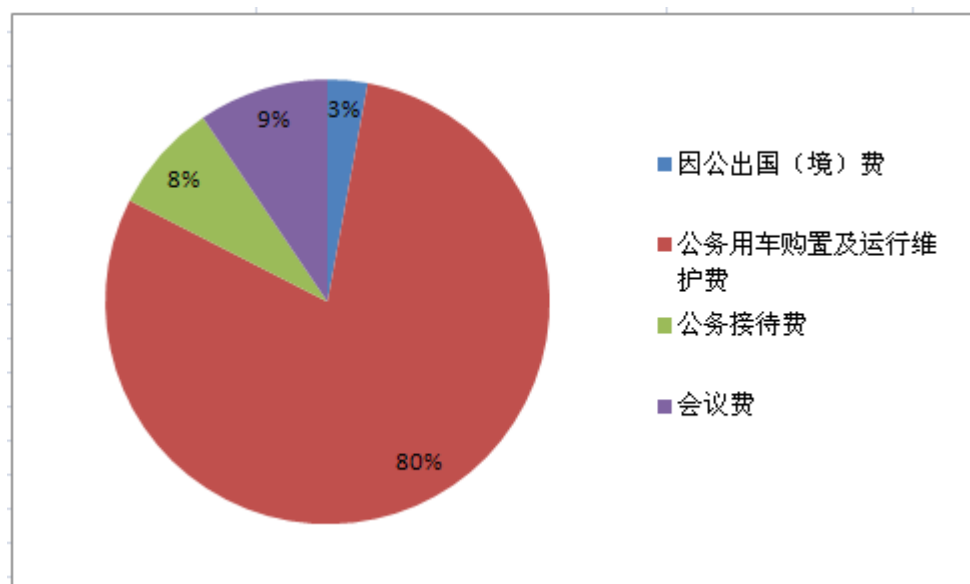
2014 年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研讨会历时 4 天，参会人数 27 人，共支出 0.53 万元，占会议费 0.3%，其中：伙食补助费 0.23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8 万元，其他费用 0.22 万元。

召开计生工作迎“省检”“市检”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3 人，共支出 0.41 万元，占会议费 2.3%，其中：伙食补助费 0.10 万元，其他费用 0.31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通过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顿工作作风，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全区三级医疗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区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和进一步促进计生优生水平提高等中心工作，全局动员，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

一、圆满完成卫生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我局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的主题，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四风”问题，从严从实查摆存在问题，专项整治突出问题，着力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扎实成效。一是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全卫生系统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起推进新区开发建设强大正能量。二是“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带头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反“四风”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全卫生系统党员干部作风明显改进。三是建章立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结合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南沙区卫生局党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聚精会神抓行业管理，聚焦“四风”持续整改，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整改方案共列出

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 18 项，推动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四是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巩固基层网络和队伍，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二、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通过市级考核

（一）进一步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提高运行效率，我局在去年镇村卫生站一体化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东涌、大岗、榄核三镇村卫生站一体化建设，共涉及 10 家区、镇医院、8 家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规划布点的 119 家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9 月 11 日，区政府在横沥镇召开了南沙区村卫生站升级改造验收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验收。验收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镇村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已经全面运作，全区规划建设的 119 家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已陆续投入服务，村卫生站标准化升级改造已全面完成。

通过实施基层医疗机构镇村一体化管理，一是构建了一个布局合理、美化安全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十分钟医疗服务圈”。二是搭建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的基层医务队伍。通过招聘，大大充实了基层医疗专业技术

力量，2014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驻村卫生站的医师 58 名、护士 86 名已报到完毕。**三是**实现了对村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免费。由于实行二次报销制度，新农合参合村民在卫生站看病，经区新农合报销及镇（村集体经济）二次报销后，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全免费，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四是**通过建立卫生站医生与村民的契约关系，普及健康知识，极大提升了村民群众的防病保健意识。**五是**促进了和谐医患关系的形成。由于村卫生站延长服务时间，拓展服务内容，增加免费使用药物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性，使医生和患者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医患关系。

（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

我区 8 家社区卫生服中心、119 家村卫生站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现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已达 300 种，省增补药物 130 种，非基本药物全部停止使用。全区 9 家公立医院推广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品种数占所有药物品种总数的 75.48%，销售金额占全部药品的 55.6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区级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后，减轻了群众的看病就医负担，使老百姓得到了真正的实惠。

（三）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为整合不同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资源，建立通畅的“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我局先后两次组织各医院院长及有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医疗联合体建设思路，学习、借鉴荔

湾区、江苏大丰、重庆永川等地开展医联体先进经验，草拟了《南沙区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开展基层首诊与双向转诊工作方案（送审稿）》并报区政府审批。制定并印发了《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前期在万顷沙镇、南沙街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工作后逐步在全区铺开。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共有 6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 52.34%。已签约村（居）民家庭 13940 余户，占全区 9.36%，覆盖了 48558 人，签约覆盖率为 7.77%。

三、积极推进南沙新区高端医疗城市建设

2014 年，我局在分管区领导的带领下，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制定并印发了《南沙新区健康医疗综合体建设方案》，全年共接待客商 83 批次，引进项目 10 个，预计投资总额达 220 亿元。

（一）签约项目 5 个。与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及广州御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与澳大利亚普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瑞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鹤年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在谈项目 5 个。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合作项目、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合作项目、洛克菲勒家族罗斯洛克集团高端医疗服务项目、湖北康华生物医药项目及广东省人民医院合作项目等 5 个项目正在洽商中，预计总投资 100 亿元左右。

四、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辖区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一）引进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南沙龙头医院建设

1、南沙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总产值约20540万元，基础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主体工程完成90%，该工程预计2015年3月完成。中心医院后续工程完成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正在进行立项调整，整体工程预计2015年年底完成。

2、经过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多次磋商、洽谈，已于2014年4月签订《框架协议》，目前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工作。

（二）抓好医疗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群众就医环境

积极推进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六人民医院、东涌医院改造建设和南沙区妇幼保健院住院大楼改造工程项目。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新建工程项目已报审项目建议书并获得立项批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医技楼装修工程项目已立项；区第六人民医院建设改造项目勘察开始进场动工，代建单位招标正在进行第二次招标程序；东涌医院新住院大楼升级改造已完成项目设计单位招标；南沙区妇幼保健院住院大楼等改造工程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和施工招标准备工作。各项目力争在2015年年底完成。

（三）做好南沙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3-2025）编制前期工作。邀请中山大学课题组专家对我区各级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召开工作协调会。至11月底，课题组已完成规划初稿撰写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现正针对各单

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汇总，进一步完善规划，12月底已完成专家论证会并上报区政府审批。

（四）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有效推动“平安医院”创建工作

我局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平安南沙”和“平安细胞”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谐医患关系，逐步完善医疗事故防范处理机制。通过强化组织制度保障、示范点带动（建设了区二医院和榄核医院两个区级示范点，鱼窝头医院为镇级示范点）、加强督促检查考核，有效推进“平安医院”创建。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治安防范系统建设、严抓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持续开展卫生监督检查等措施，有效落实“平安医院”创建。

（五）区120中心投入运行，院前急救和突发医疗事件保障力度显著增强

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于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2014年接到报警呼救电话 56485人次，平均摘机时间4.43秒，平均受理时间56.62秒，平均调度时间27.80秒，平均出车时间147.95秒；急救出车10352次，同比增长10.1%；救治病人9949人次，同比增长42.4%；有效抢救病人8636人次，安全行驶127578公里，同比增长9.75%，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及服务质量零投诉。处理3人及以上突发事件150起，涉及人员593人，受理调度信息查询26宗和协助交警查询交通事故视频3宗。妥善处置南沙万达广场工地铁架倒塌事故及4.19塘坑新

村火灾事故，快速赶赴现场协调伤员转送救治工作，获得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

（六）稳步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的发展，我局已牵头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卫生信息网络软件开发、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实现东涌、大岗、榄核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 56 所一体化卫生（服务）站与原有一期项目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基本药物结算及财务统计管理等功能；《广州市南沙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通诊通结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已印发实施，实现了全区住院和门诊全面的通诊通结。

（七）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活动和红十字主题活动

完成全区护士首次注册、入省变更、省内变更及更换护士执业证书，共计 316 人次。举办纪念“5.12”国际护士节系列活动南沙区卫生系统护士职业礼仪大赛，表彰区内 10 个优秀护理集体及 33 名优秀护士，激励默默奉献在临床一线的护理工作者。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进社区示范点创建”等活动，弘扬红十字博爱精神。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今年共组织献血活动 12 次，全区献血人数 4700 余人，献血总量约 110 万毫升，用血总量约 111 万毫升，基本确保临床用血需求。

五、抓好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公共卫生均等化

（一）严密防控，防止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南沙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

乙类传染病 10 种，计 2466 例；报告丙类传染病 6 种、共计 2457 例；共报告登革热病例 483 例。

成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起、手足口疫情聚集性疫情 1 起，全区无重症病人；无死亡病例；流感聚集性疫情 1 起。

（二）重拳出击，重点传染病登革热防控成效明显

截至 12 月 31 日，南沙区共计报告登革热病例 483 例（临床诊断 370 例，实验室确诊 113 例），现无住院病例，无危重和死亡病例，累计治愈 480 人。在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下，采取多项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使我区登革热病例在全市发现最早，但防控最好，多次受到市领导和区领导的表扬，目前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联防联控，及时通报疫情。二是大力开展灭蚊工作，做好蚊媒密度监测和清理孳生地工作，加大灭蚊防病知识宣传力度。三是谋定后动，全面出击，主动加强病例搜索工作和健康人群血清学抗体水平监测工作，多次举办登革热及媒介控制技术培训以及开展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督导检查。

（三）多管齐下，全面夯实妇幼保健基础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专题知识免费讲座及义诊咨询活动，对全区 21 所托幼机构进行了现场督导，大力落实全区助产士、新生儿科医生、产科医师、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计划、百日帮扶计划，提高妇幼卫生人员技术水平。二是落实母婴

安康行动计划，加快区级重症孕产妇、重症儿童救治中心建设和产科、新生儿紧急救治基本设备配置及儿科专科建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区发生急危孕产妇救治19例，急危儿童救治14例，无孕产妇和儿童死亡个案。三是继续推进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我区“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和民生工作免费窝沟封闭工作。

（四）健康教育和卫生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今年我区健教专职人员培训率达100%；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和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大于80%和70%；共开展9次大型的健康咨询活动、健康大讲堂活动。二是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力度，共发放《卫生许可证》222个，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1342人次，监督检查各类经营性公共场所585间次。三是规范医疗机构经营秩序，共出动卫生监督员681人次，检查医疗机构201间次，查处无证行医行为13宗，取缔“黑诊所”13间。

（五）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等慢病防治等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六、突出重点，强化人口计生服务工作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化计生工作目标管理

一是区、镇（街）两级党委、政府坚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不动摇。市委常务、区委书记丁红都同志高度重视计生工作，深入镇（街）、村（居）现场检查督促；区长袁桂扬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人口计生会

议，经常指导计生工作；区委副书记钟华英同志、副区长霍阳同志多次组织或参与召开区人口计生工作会议，一起研究解决计生难题。二是区委、区政府把计生工作列入区委绩效考核的内容，每季度定期评估考核情况，通报考核成绩，区与镇（街）、镇（街）与村（居）层层签定《责任状》，一级抓一级，确保工作落实。三是实行区领导挂钩街（镇），区直机关及有关综合治理兼职单位挂钩村（居）的责任制度，区人口计生局领导定期下基层约谈行政一把手，定期沟通协调重点工作，并形成常态机制予以推进。各项措施为计生考核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完善利益导向，强化计生工作实效

继续健全奖、保、优、扶、补“五位一体”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全面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区委、区政府重新修订《南沙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办法》，区财政共投入 1300 多万元兑现利益导向政策。

（三）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计生基础工作

依托信息化技术服务，我区各镇街实行人口计生区域网格化管理模式，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利用信息化网络技术，实现区出租屋管理办公室与全员流动人口计生系统实时信息交换；二是推行“出租屋、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网格化管理”的模式，将管辖范围划分为片区，由镇（街）派出所所长担任出租屋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网格化管理组组

长，整合警员、出租屋管理员、计生专业队员等力量形成队伍，按照区域网格化管理模式分片包干负责，实行一竿子插到底；三是为向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服务，利用手提 B 超数字双查系统提高查环查孕率，使人口计生网格化管理工作更具人性化。

（四）完善计生制度建设，强化计生工作保障

一是继续推行计生协会“双百工程”活动。为有效提升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水平，今年，我区在全市推出计生协会“双百工程”建设理念，完善了“以厂管人”机制。目前已完成了试点、动员、推进工作，全区 8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成立计生协会 124 家，80 人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团体会员单位管理。二是改造服务环境，提升技术水平。组织各镇街按照“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管理优秀、群众满意”的升级改造基层计生技术服务环境，更好地服务育龄群众。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以基层网络为依托，以现场咨询为重点，全区共开展宣传活动 31 场次，发放宣传品 95000 余份，宣传资料 41000 余份。竖立宣传栏 163 个、悬挂户外宣传横幅 226 条、张贴大型户外宣传海报 300 多幅，营造了浓厚的人口计生宣传氛围。

七、积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今年，我局结合辖区食品药品监督领域特点，认真开展餐饮服务和药品监管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采取重点监督，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力度，严查餐饮行业及“三

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1-8 月份，全区没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除此以外，我局还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综治维稳、三好一满意、信访、工会、扶贫、应急、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普法等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